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就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无法按期归还2018年11月16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0号）核准，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446,720股，发行价格为19.52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4,799,974.4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股权登记费等）12,258,911.9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562,541,062.4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为公司出具了中喜验字（2017）第021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开具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股份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62,541,062.41元用于建设澳大利亚6万吨优质葡萄原酒加工项目。截至2019年11月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83,699,489.74澳元，折合人民币411,454,988.76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51,179,769.82元（包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250,000元）。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股份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无法按期归还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 2018 年 11 月 1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9 年 11 月 16 日，股份公司公告《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公告披露：截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投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3,699,489.74 澳元，折合人民币 411,454,988.76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51,179,769.82 元（包含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250,000 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有 150,250,000 元募集资金到期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珍海的不当行为导致公司出现违规担保事项，目前违规担保案件正在诉讼中，为控制风险，保证公司资金安全，暂时不能按期归还募集资金，待法院判决结果出来并解除公司资金风险后，公司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归还部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上市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并公告。”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及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本次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形不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所作为股份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与公司签订的《常年法律顾问合同》，通过自己的工作，维护股份公司的合法权益，规范股份公司在经营管理活动中的行为。主要包括就股份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中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保护股份公司利益代表股份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表法律意见，协助股份公司草拟、修改、审查合同和有关法律事务文书，就股份公司中期、年度报告及日常信息披露的法律事项提供意见，为股份公司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服务，协助股份公司草拟、修改、审查合同和有关法律事务文书，协助股份公

司草拟、修改、审查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协助股份公司修改完善公司章程、制度及其他法律文件等法律事务。

鉴于股份公司本次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本所将主要通过获取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核对募集资金日记账、抽查合同、审批单据、银行回单等方式进行核查，督促公司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四、结论意见

根据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形不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后续将密切关注公司资金解决情况，督促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形下尽快向募集资金专户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罗会远:

李 强:

单震宇: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